

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
年加工及热处理5000吨轴承配件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年11月3日，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组织召开了年加工及热处理5000吨轴承配件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两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于11月6日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年加工及热处理5000吨轴承配件项目（二期工程）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园镇孙寨村东，用地面积3930平方米，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于2020年5月17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期工程主要验收一条盐浴淬火工艺生产线，达到年加工及热处理2500吨轴承配件的生产能力。二期项目实际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该期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对原有项目进行改造，该期项目淘汰剩余一条油浴淬火工艺生产线，新增1条盐浴淬火工艺生产线，购置1条盐浴淬火生产线、盐浴槽、风冷装

置、水洗装置等生产设备，以硝酸钾、亚硝酸钠、丙烷、甲醇、氮气、水基清洗剂、套圈、磨削液、液压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磨床加工、上料、淬火前清洗、前烘干、加热、硝盐淬火、风冷、回火、淬火后清洗、后烘干等工序加工及热处理轴承套圈、滚子；该期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加工及热处理2500吨轴承配件的生产能力。该期项目劳动定员5名员工，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8h工作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0月，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年加工及热处理5000吨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2月3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0]06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一期工程于2020年5月17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期工程主要验收一条盐浴淬火工艺生产线，达到年加工及热处理2500吨轴承配件的生产能力。2020年6月21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2024年10月14日进行排污许可的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CNBHH68001P，有效期限：2024-10-14至2029-10-13）。

该期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10月投入试生产。

2024年10月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委托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年加工及热处理5000吨轴承配件项目（二期）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于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0月27日，对该期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编写了《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年加工及热处理5000吨轴承配件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0.57%。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年加工及热处理5000吨轴承配件项目（二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期项目与环评报告相比变动如下：

（1）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该期项目未建设内容，为下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2）环评中“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不外排”，该期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期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期项目盐浴淬火前、后清洗用水均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该期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盐浴淬火生产线、风冷装置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桶、油水分离装置废油、废液压油。

该期项目生活垃圾（0.75t/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油水分离装置废油（HW08 900-210-08，0.05t/a）、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0.01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下表，均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75%以上的要求。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年加工及热处理5000吨轴承配件项目（二期）					
	2024年10月26日			2024年10月27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轴承配件	6.67t/d	8.33t/d	80.0	6.25t/d	8.33t/d	75.0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该期项目盐浴淬火前、后清洗用水均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该期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盐浴淬火生产线、风冷装置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4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6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桶、油水分离装置废油、废液压油。

该期项目生活垃圾（0.75t/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油水分离装置废油（HW08 900-210-08，0.05t/a）、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0.01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总量控制

该期项目盐浴淬火前、后清洗用水均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该期项目无废气产生。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

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年加工及热处理5000吨轴承配件项目（二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二期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2、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定期开展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4、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临清市聚兴热处理厂

2024年11月6日